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有關完成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茲提述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倘買方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張榮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lltech.com。